



内部资料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优化营商环境文件汇编

2022年3月

目 录

一、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1号）	1
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1〕2号）	7
三、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2号）	16
四、关于印发《“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修复指南》的函（鄂公管函〔2022〕3号）	20
五、关于印发《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的函（鄂公管函〔2022〕4号）	26
六、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工作指南》的函（鄂公管函〔2022〕7号）	33
七、工作指引〔2022〕1号	39
八、工作指引〔2022〕2号	44

九、工作指引〔2022〕3号	48
十、工作指引〔2022〕4号	50
十一、工作指引〔2022〕5号	53
十二、工作指引〔2022〕6号	56
十三、工作指引〔2022〕7号	58
十四、工作指引〔2022〕8号	60
十五、工作指引〔2022〕9号	62
十六、工作指引〔2022〕10号	64
十七、工作指引〔2022〕11号	66
十八、工作指引〔2022〕12号	69
十九、工作指引〔2022〕13号	74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公管委发〔2022〕1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深化我省一流营商环境建设，现就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营商环境提出如下措施：

一、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实行清单管理。制定达到招标规模标准可采取非招标方式的情形清单，对疫情防控、应急抢险等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或确认，项目单位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实施。制定缩短招标时间的情形清单，对简单小型项目、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等，可适当缩短招标时间。情形清单适时更新调整，政府采购项目依法适用《政府采购法》的从其规定。

（二）降低交易成本。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逐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占比。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加快实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鼓励招标人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模式，减少招标层级环节。推进全省专家资源共享、数字证书互

认。鼓励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发布招标计划公告的，除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外，还可以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步发布。

（三）优化信息核查方式。推进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投”。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投标企业只需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原件。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不需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北”等网站查询。

二、优化服务，当好“店小二”

（四）加强政策宣传。主动送政策上门，扩大政策知晓度，积极提供法规政策和操作流程业务指导、咨询服务，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进“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

（五）制定服务清单。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围绕减审批、减备案、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以及降成本、降费用、降资金占用等重点，加快服务标准化、清单化建设，推动服务更加便捷、快捷，跑出交易的“加速度”。

三、建立激励机制

（六）建立激励清单。用好用活信用礼遇政策，制定投标企业激励清单，对“51020”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疫情

防控和抢险救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守信企业给予信用奖励，在“评定分离”定标环节增加信用因素。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对信用良好企业可以降低当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

（七）健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修复机制。完善失信主体信用救济机制，引导企业纠正失信行为、重塑企业信用。对企业出现失信行为并按规定申请信用修复的，自接到申请之日起，省级层面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复审，对符合条件的100%修复。

四、建立容错机制

（八）分层分类分别制定容错清单。实施差异化监管，制定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分情形对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在主动纠错、公开信用承诺后，免于处罚、免于量化记分、免于公告。对“51020”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守信企业等予以优待，分类容错，设置“纠错期”、“过渡期”，综合运用“首错免罚”、“轻微免罚”、“减免处罚”，采取警示教育、行政指导、行政约谈等柔性执法方式，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自我纠错。

（九）鼓励中小企业有序竞争。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中

小微型企业在我省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五、改革交易办法

（十）改革交易程序。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在房建市政领域逐步扩大“评定分离”改革地区和范围。提倡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并优先使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方式，使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方式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合格申请人数量应当不少于7个。

（十一）积极推行“容缺受理”。取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事项。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取得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其他条件暂缺的，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发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六、增强执法温度

（十二）推行包容审慎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不断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精准把握执法力度和温度，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非强制执法手段，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适时开展抽查检查，让企业在“有温度的执法”氛围中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十三)畅通异议投诉渠道。充分运用网上投诉处理系统,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实现线上受理投诉、提交材料、反馈行政处罚决定,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投诉案件经依法受理后,应尽快办结。

(十四)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电子监管、智慧监管,推进大数据分析运用,精准识别和重点打击“标贩子”、恶意举报行为,净化市场秩序。

(十五)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进多部门联合开展招投标领域“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对同一对象“综合查一次”。各地每年以“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开展一次集中抽查检查。

七、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十六)建立容错免责机制。根据省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和省纪委监委《关于鼓励和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意见》,制定容错免责清单。鼓励干部干事创业、开拓进取、担当作为。对于经请示报告且履行审批手续、无主观故意造成的工作偏差或者因情况复杂、风险难控造成的负面影响和损失,当事人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且未谋取私利的,予以免责。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公管委发〔2021〕2号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 容错清单》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1年10月14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 使用说明

一、适用范围。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对象在参与湖北省境内招标投标活动过程中，有符合《容错清单》所列情形的，由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处理投诉举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活动中实施容错时适用本清单。

二、本清单中的“初次违法”是指，同一主体的某一违法行为自被发现之日前三年内，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www.hbcxpt.cn）”中查询，无相同违法行为记录的。对同一主体的同一种违法行为只能容错一次。

三、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对投标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对象，按照《容错清单》对其实施容错时，采取责令改正、警示教育、约谈提醒、督促作出守法承诺等方式一并进行，不再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四、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www.hbcxpt.cn）中开发“招标投标活动容错信息库”，用以汇集全省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作出的容错记录。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及其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在完成容错处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容错记录信息报送至“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www.hbcxpt.cn）。

五、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要加强对《容错清单》实施情况

的指导协调。

六、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在对招标投标行为实施容错的工作中，徇私舞弊、不客观公正履职，导致不该容错的进行了容错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和严重危害后果的，将被追责问责。

七、本容错清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投标人	<p>不同投标人有下列投标文件存在技术方案部分内容雷同的情形之一的初次违法行为，已经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未造成危害后果的，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据证明以上事实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两家公司有过联合投标经历，导致技术方案异常一致； 2. 不同投标人选用同一生产厂商、同一品牌的产品投标，使用了同一厂商的技术方案的。 	<p>不予行政处罚，应当对当事人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p>	<p>1.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独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p> <p>2. 容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2	投标人	<p>投标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但投标文件中有下列不影响实质性响应和中标结果瑕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银行资信证明等注明的名称个别字样不一致，但其信用代码是一致的； 2. 在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中，上方已注明金额单位，但在填写具体金额时又加了金额单位的。 	<p>评标委员会可视为细微偏差，不归类于弄虚作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3	投标人	<p>投标人在主观上没有过错，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响应，但个别信用信息证明材料有瑕疵的；</p> <p>投标文件中《无行贿犯罪声明》的起止时间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但经查询该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确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行为。</p>	<p>评标委员会可视为细微偏差，不归类于弄虚作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p>
4	投标人	<p>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但截至开标时，其拟派项目经理事实上有正在实施项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该投标人对拟派项目经理无正在实施的建设项目承诺与实际不符的，不归类于弄虚作假。</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p>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p>

序号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5	<p>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有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p>	<p>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p>	<p>法律及政策依据</p> <p>一、《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十一）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要按照鼓励创新原则，留出发展空间，同时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严禁简单封杀或放任不管。加强对新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施策，监管规则标准和准入不得高于成熟行业，要引导其健康发展；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长期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经营性、坚决依法予以查处。对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十二）依法开展案件查办、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头性等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p> <p>二、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2021年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全面实施容错机制清单化管理，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等各类市场主体，实施包容审慎监管”。</p> <p>备注：新技术：通常指云计算、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体等先进技术。通过这些技术，可以实现先进制造、无人驾驶、智能机器人等智能制造和智能产品活动。新产业：通常指运用新成果、新技术产生或延伸出一定规模的新型经济活动。新业态：主要指顺应多元化、多样化、个性化的产品或服务需求，依托技术创新和应用，从现有产业和领域中衍生叠加出的新环节、新链条、新活态。新模式：通常指以市场需求为中心，为实现用户价值和企业持续盈利目标，对企业经营的各内外要素进行整合和重组，形成高效并具有独特竞争力的商业模式。</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6	投标人	如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某企业是小型企业,但该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自己是微型企业(不影响价格扣除)的。	不属于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	<p>《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三款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p> <p>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p>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三)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备注: 因为该供应商是小型企业还是微型企业,享受的优惠政策都是一样的,并没有通过这个获取更高的利益。</p>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7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期或下 载期少于5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初次 违法;2.尚未到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 间或投标截止时间;3.及时延长发售或下载时 间;4.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谈 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 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8	招标人 招标代理	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修改的 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 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 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 十一条规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初次违法; 2.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投标文 件的截止时间满足《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四 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 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并公布; 3.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不予行政处罚,给予谈 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 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 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 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下列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9	<p>有证据证明属于重大疫情处置、重大突发事件、为抢救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特殊紧急情况而未招标的。</p>	<p>在此类特殊紧急情况下未招标，不属于违法行为。参照“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执行。但事后应当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p>	<p>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标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发改电〔2020〕170号）“要切实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顺利进行，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的应急医疗设施、隔离设施等建设项目，符合《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由业主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或者在招标时酌情缩短有关时限要求。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项目紧急程度和市场主体需求，及时动态调整工作安排，在确保安全的同时最大程度减轻对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影响。”</p> <p>二、《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p> <p>三、财政部办公厅于2020年1月26日颁布的《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财办库〔2020〕23号）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p> <p>四、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特别通道服务机制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的通知（鄂公管文〔2020〕11号）六、实施包容审慎监管，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对招标投标活动中未致危害后果的首次轻微违法实行“首违不罚”。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主要采取提醒、告诫、约谈、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强化事前教育规范与引导，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促进项目落地实施。审慎开展失信行为认定。对市场主体确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或参与疫情防控工作中导致失信行为的，可不纳入失信记录。对确因疫情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投标有效期及招投标异议、投诉的法定申请期限的，有效期及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p>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公管委发〔2022〕2号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 容错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二批）》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

2022年1月28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二批）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1	招标投标活动中涉及“51020”现代产业体系的市场主体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	<p>二、《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p> <p>（五）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完善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根据不同领域特点和风险程度确定监管内容、方式和频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十六）创新行政执法方式。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努力做到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p> <p>三、《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推动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p> <p>“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国际化营商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为各类所有制企业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环境。改善中小微企业发展生态...及时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p> <p>四、《省委省政府〈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p> <p>2. 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与创新创造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注重控制风险与健康发展的平衡。全面推行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于处罚清单。</p> <p>五、《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实施意见》（九、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三十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企业获得感最强的省份之一。严格规范涉企执法司法行为，持续开展政府失信行为专项治理，建设法治政府、诚信政府，当好服务企业“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p>
2		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管理暂行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下同）量化记分4分以下的问题。	采取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一般免于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	
3		量化记分4分以上8分以下的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和暂停项目等方式。确需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的，相对人在行政处罚后，主动纠正错误、履行义务，公示期满三个月即可开展信用修复。	
4		量化记分8分以上的问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p>备注：省委十一届九次全会提出构建“51020”现代产业体系：5个万亿级支柱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光芯屏端网）、汽车制造、现代化工及能源、大健康、现代农业产品加工。10个五千亿级优势产业：高端装备、先进材料、节能环保、现代纺织、绿色建材、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和科技服务、商务服务。20个千亿级特色产业集群：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北斗及应用、航空航天、高技术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高端数控装备、轨道交通装备、智能制造装备、智能家电、安全应急10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以及光通信及激光、集成电路、智能终端、信息网络、软件及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电子信息材料、生物医药及医疗器械、数字经济10个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p>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二批）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5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龙头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科技型企业和绿色低碳环保企业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	<p>一、《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同上）</p> <p>三、省委省政府《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同上）</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十九章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第四节 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健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政策环境和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破除招投标等领域各种壁垒。（第二十章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第四节 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建立健全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制定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失信惩戒措施清单，完善失信主体信用修复机制。推广信用承诺制度。（第二十二章 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第二节 构建一流营商环境）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施政府权责清单制度，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p> <p>五、《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湖北高质量发展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的实施意见》（九、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以思想破冰引领发展突围）（三十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发展民营经济，进一步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加快转型升级，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依法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促进民营企业规范健康发展。推动领导干部走访服务企业常态化、制度化，强化对中小企业的政策帮扶和产业引导。</p>
6		量化记分4分以下的问题。	采取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一般免于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	
7		量化记分4分以上8分以下的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和暂停项目等方式。确需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行政处罚后，主动纠正错误、履行义务，公示期满三个月即可开展信用修复。	
8		量化记分8分以上的严重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二批）

序号	容错对象	容错情形	容错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9		首次违法、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问题。	采取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	<p>一、《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p> <p>二、中共中央 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同上）</p> <p>三、省委省政府《湖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同上）</p> <p>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七、完善促进中部地区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二十二）建立健全支持政策体系。确保支持湖北省经济社会发展的“一揽子”政策尽快落实到位。</p> <p>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2020年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对2020年落实稳就业保民生、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推动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等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取得明显成效的216个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相应采取30项奖励支持措施。”</p> <p>六、《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0]13号）（十、优化营商环境）创新项目监管方式，简化项目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涉及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益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以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急需的项目特事特办，建立绿色通道，推动尽快实施。完善服务企业机制，搭建诉求响应平台，及时纾困解难。</p>
10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受到中央和省表彰、疫情防控贡献突出、诚信良好、社会评价好的各类市场主体和单	量化记分4分以下的问题。	采取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及时予以纠正。一般免予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	
11		量化记分4分以上8分以下的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量化记分、信息公告和暂停项目等方式。确需行政处罚的，相对人在行政处罚后，主动纠正错误、履行义务，公示期满三个月即可开展信用修复。	
12		量化记分8分以上的问题。	审慎采取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措施。	

备注：清单中所述“以上”均含本数，“以下”均不含本数。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鄂公管函〔2022〕3号

关于印发《“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信用修复指南》的函

各市（州）、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完善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修复机制，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结合实际简化了信用修复流程，自2022年3月起实施信用修复在线办理。现编制《“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修复指南》，请各地按此开展工作。

附件：《“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修复指南》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4日

“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信用修复指南

第一条 为深化营商环境建设，完善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机制，引导和鼓励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等文件要求，制定本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第二条 本指南中所称信用修复，是指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主体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经申请终止“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服务系统”）失信信息公示。

第三条 对《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1号）所列的“51020”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守信企业，《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2号）所列的市场主体量化记分4分以上8分以下的，《湖北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区域协同发展措施>的通知》（鄂公管文〔2022〕13号）所列综合交通枢纽、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现代物流体系和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等，处罚机关应主动告知，公示期满3个月，可申请信用修复。办理信用修复从快、从简，一般不需参加培训，原处罚机关2个工作日内完成修复。

第四条 一般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满3个月，信用主体已履行处罚，公开作出信用承诺，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予以信用修复。

第五条 严重失信行为信息公示满6个月，信用主体已履行处罚，按照规定参加信用修复培训并公开作出信用承诺，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可予以信用修复。

第六条 因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被限制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资格的，不予信用修复。

第七条 信用修复在线办理，办理流程：

（一）**提出申请**。在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http://www.hbcxpt.cn/>）上传相关修复材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修复材料包括：

（1）《信用修复申请表》及《信用修复承诺》（格式见附件一）；

（2）已履行处罚情况（缴罚款收据、处罚机关的证明、整改说明等）；

（3）信用修复培训情况（严重失信行为需提交，一般失信

行为不需提交)；

(4) 已完成“信用中国”网站信用修复的，可只提交“信用中国”网站的修复结果和《信用报告》，免于提交(1)-(3)项材料。

(二) **修复决定**。按照“谁认定、谁修复”原则，失信认定单位根据申请人提交的修复材料齐备情况决定是否受理。在受理信用修复申请后，进行审查，作出信用修复决定，将《信用修复决定书》(格式见附件二)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子系统。

(三) **数据处理**。电子服务系统收到信用修复决定后，2个工作日内终止失信信息公示，信息转入后台保存。

第八条 电子服务系统终止公示后，省内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也应及时撤下同一信息，不再作为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依据。

第九条 需要参加信用修复培训的，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益性在线培训平台、各级政府部门举办的公益性培训、电子服务系统公益性在线培训等方式，取得培训证明。

第十条 《信用报告》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免费下载“公共信用信息概况”(信用报告)等方式获得。

第十一条 在信用修复工作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申请修复的信用主体收取费用。

附件一

信用修复申请表（格式）

信用修复申请人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申请日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			
失信行为认定单位 （处罚决定机关）			
失信行为认定文书编号 （处罚决定编号）			
失信行为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情况			
信用修复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修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修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处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修复培训情况（如需）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网站修复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承诺			
<p>我单位申请进行信用修复，郑重承诺如下：</p> <p>一、已按照处罚决定机关规定和处罚决定书要求，及时纠正违法行为、履行处罚决定书项下相关义务；</p> <p>二、所提供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和有效；</p> <p>三、在信用修复完成后，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依法守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社会责任；</p> <p>四、若违背上述承诺内容，自愿接受相关行政处罚信息按最长公示期向社会公示，自愿接受有关违背承诺情况通报和公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五、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归集应用。</p>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盖章（签字）			

附件二

信用修复决定书（格式）

信用修复决定单位			
信用修复决定单位名称 (失信认定/处罚决定机关)			
经办人		联系电话	
信用信息修复申请人信息			
单位名称 /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居民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修复决定			
失信行为认定文书编号 (处罚决定编号)			
失信行为			
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利影响 审查情况			
信用修复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一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修复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修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履行处罚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修复培训情况（如需）	<input type="checkbox"/> 方式二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中国”网站修复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信用报告》	
修复决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信用修复，该记录转入存档，不再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信用修复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单位盖章： 日期： </div>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鄂公管函〔2022〕4号

关于印发《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 工作指引（试行）》的函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局各处室：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依法实施交易过程在线监管，促进在线监管工作健康发展，省局制定了《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各市（州）局可参照本指引，加快推进本地在线监管系统建设，积极开展在线监管工作。

附件：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7日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省政府采购中心）

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行为，依法实施交易过程在线监管，促进在线监管工作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省局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通过“湖北省招标投标电子监督平台”对进场交易项目实施监管，实现监管意见在线反馈、监管信息实时记录、监管行为全程留痕。先期开展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在线监管工作，根据系统建设情况，逐步扩展在线监管范围。

第三条 公共资源交易在线监管采用系统自动监测预警、线上随机抽查和网上投诉处理相结合的方法进行。

（一）交易过程监测。通过监督平台在线监管系统设置的监测预警点自动对交易过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在线监测，发现问题立即预警。

（二）文件日常检查。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评标（评审）报告、评标结果公示、合同等文件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随机抽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

（三）网上投诉处理。网上受理交易过程中的投诉，作出调

查处理并在线反馈。

(四)监管数据运用。定期将交易过程监测、文件日常检查、网上投诉处理相关数据进行分析研判,并及时将在线监管行政处罚数据上传省“互联网+监管”系统。

第四条 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过程监管系统设置了16个监测预警点(预警点可适时调整,具体见附件一)对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测预警。

第五条 监管工作人员每个工作日从系统中随机抽取1个项目全流程文件或多个项目的部分文件进行文件日常检查(检查的内容和要求见附件二);对按照信用管理办法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市场主体加大抽查力度。

第六条 网上投诉处理严格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通过监督平台受理投诉、调取开评标资料、开展调查取证、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在线反馈投诉处理结果。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过程监测、文件日常检查等监管工作将紧盯违法违规、影响优化公共资源交易营商环境等方面的问题,重点打击明招暗定、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举报、“标贩子”等违法犯罪行为。

第八条 对交易过程监测、文件日常检查、网上投诉处理等在线监管工作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与线索,按以下情况进行分类处理:

(一)发现违规问题和线索,及时拟定整改意见,通过监管

系统向相关责任主体发出整改通知，督促责任主体立即改正。

（二）发现在招投标活动中以各种形式设置不合理限制和壁垒，影响优化营商环境的问题和行为，及时提醒、约谈相关责任人，并责令改正。

（三）发现明招暗定、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举报、“标贩子”等违法问题和线索，依职权进行立案查处，并纳入信用管理；对不属于我局监管职责范围的问题线索，移交有管理职权的行政部门处理；涉嫌违纪犯罪的问题线索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处理；对重大问题，经局领导批准后及时向省政府专报。

（四）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市场主体或个人要及时进行警示告诫、指导约谈。

第九条 监管工作人员应严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认真履职，不得影响、干扰正常的交易活动。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在履职中所知悉的应当保密信息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一：

过程监测预警点配置

序号	预警点名称
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长不足 5 日
2	资格预审答疑澄清时长不足 3 日
3	招标文件发售时长不足 5 日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时长不足 15 日
5	投标保证金超过合同估算价的 1%，或超过 50 万元
6	投标文件发售至递交截止时长不足 20 日
7	投标人未报名参与开标
8	评委人数不符合法定要求
9	评标结果在评标结束后超过 3 日未公示
10	评标结果公示时长不足 3 日
11	超过公示期提出评标结果异议
12	超过 3 日未答复异议
13	非前三名入围中标候选人
14	无正当理由非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
15	中标金额超过最高限价
1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未签订合同

注：预警点可适时调整。

附件二：

在线监管文件日常检查事项表

序号	检查对象	检查内容
1	资格预审文件	<p>(1) 资格预审文件编制是否规范；</p> <p>(2) 资格预审公告内容是否完整；</p> <p>(3)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所列一般要求是否明确，提出的特殊要求是否合法合规；</p> <p>(4) 申请人资格条件中是否存在抬高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设置超出招标项目本身规模和质量标准的业绩、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要求；</p> <p>(5)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其合格人数量是否符合规定；</p> <p>(6) 资格预审评审内容是否与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的要求是否一致，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是否将特殊要求纳入评审内容；</p> <p>(7) 项目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填写是否准确等。</p>
2	招标文件	<p>(1) 招标文件编制是否规范；</p> <p>(2) 招标公告内容是否完整；</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一般要求是否明确、有特殊要求的是否合法合规；</p> <p>(4) 是否存在抬高投标企业资质等级，设置超出招标项目本身规模和质量标准的业绩、能力、财务状况等方面的要求；</p>

		<p>(5)投标保证金收取金额、交纳形式是否合法合规;</p> <p>(6)评标办法中,项目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内容是否与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的要求相一致(资格后审),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是否将特殊要求纳入审查内容;</p> <p>(7)评标办法中,其评分的内容与分值的设定是否合法合规;</p> <p>(8)项目综合监管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填写是否准确等。</p>
3	评标(评审)报告	<p>(1)评标(评审)报告内容是否完整、是否经全体评委签字;</p> <p>(2)采用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人数量与资格预审文件规定数量是否一致等。</p>
4	评标结果公示	<p>(1)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是否完整;</p> <p>(2)公示的中标候选人与评标报告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是否一致;</p> <p>(3)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是否按时公示等。</p>
5	合同	<p>(1)是否按时签订合同;</p> <p>(2)合同标的、价款、质量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承诺是否一致等。</p>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鄂公管函〔2022〕7号

关于印发《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工作指南》的函

各市（州）、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原则，更好地执行《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编制了《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工作指南》，请各地按此开展工作。

附件：《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工作指南》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8日



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 工作指南

为深化一流营商环境建设，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1号）要求，在执行《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中，按照依法依规、保护权益、审慎适度的原则开展记录量化管理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依规实施量化公告

1. 对属于容错清单适用范围内的一般免于量化公告。对《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1号）所列的“51020”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守信企业；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印发的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所列的市场主体；《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区域协同发展措施〉的通知》（鄂公管文〔2022〕13号）所列现代产业体系、重要节点和战略链接体系、重点产业工程、重

点产业链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首次发生《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记录量化记分标准》（以下简称量化标准）4分以下失信行为，在主动纠错、公开信用承诺后，一般免于量化公告。

2. 对明确不处罚的不予量化公告。按照《行政处罚法》规定，对违法行为轻微、违法行为已超过追溯期等情形，处罚机关依法已决定不予行政处罚、不再给予行政处罚的，不以量化公告方式实施惩戒。

3. 量化记分应以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为依据。对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进行量化记分，必须以针对处罚对象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文书为依据，对已经认定的违法违规行为，对照量化标准进行量化记分公告。

4. 量化标准不作为处罚根据。各地在查处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时，不能在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未经行政机关查实和认定的情况下套用量化标准作出处理；不以量化标准作为违法事实认定和行政处罚依据；不以量化标准作为判定违法情节轻重的依据。

5. 公平对待各类市场主体。要坚持对同一类行为采取统一标准记分的原则，防止对不同地域、不同所有制企业区别对待。防止一刀切，注意区分同一类行为的主观过错、影响程度，对量化标准未尽情形可在“其他”项中，视情节轻重予以不同记分。

6. 审慎实施12分量化记分。对违法情形严重程度尚未构成

依法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处罚的，审慎适用量化记分12分。

二、提升信息归集共享质量

7. 提高信息报送工作效率。各单位在量化记分管理工作中，行政处罚文书、量化记分通知书、信用修复材料等原件不再邮寄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只需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清晰彩色扫描件。信源单位注意妥善保管系统账号，对本单位账号填报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原件存档备查。

8. 明确信息推送渠道。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司法机关产生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等信息，如有需要在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示的，可按规定量化公告。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部门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公示工作实施方案》“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该类信息由信息产生单位自行向“信用湖北”推送。

9. 明确信息推送范围。按照《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业信用信息目录（2021版）》，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属于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行业信用信息目录，推送至“信用湖北”。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的其它行政处理、量化管理等信息，不向“信用湖北”推送。

三、规范信息公示和查询运用

10. 规范信息公示期限和信用修复。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信用中国”网站和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7〕1171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量化记分及公示周期最短为三个月，最长为一年；涉及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等严重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量化记分及公示周期最短为六个月，最长为三年。

失信信息最长公示期满，相关信息自动撤下，不再对外公示。最短公示期满，可按《“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修复指南》（鄂公管函〔2022〕3号）申请办理信用修复，符合条件的，相关信息撤下，不再对外公示。各地在做出行政处罚时，应主动告知企业信用修复渠道，加大信用修复力度，加快失信主体信用重塑。

11. 将“黑名单”调整为“重点监管对象”。为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2021年版）〉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发改财金规〔2021〕1827号），严格按照要求在清单范围内开展失信惩戒，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一次性或累计量化分值达12分及以上的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由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黑名单”调整为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重

点监管对象”，不作为市场禁入的依据。相关信息供有关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以及其它相关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参考使用，供市场主体在招标代理机构选择、中标人推荐和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和评标专家考核等活动中参考使用。

12. 规范信息查询应用。推进在招标投标等公共资源交易事项中充分发挥信用报告的作用。各地应指导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载明信用报告、信息查询、应用规则等内容。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将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查询嵌入交易流程中，为评标、评审工作提供查询条件。

发：各处室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1号

2022年2月25日

按语：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从今年开始省局会陆续推出系列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指引》。《工作指引》不属于规范性文件，具有探索性、可操作性，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根据实际情况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推广的经验做法。在执行《工作指引》过程中，可以及时与省局相关处室咨询。省局将建立跟踪评估机制，结合各地的实践经验，逐步积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经验做法，不断完善《工作指引》，使其逐步形成规范性文件。同时，在《工作指引》中，我们将积极学习借鉴其他省的先进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在探索中不断完善，深化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改革创新。

解决“招投标事项办理难”措施

(一)

一、关于必须招标项目范围

1.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应当严格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 年 16 号令）及《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 号）规定执行。前述规定项目类型以外的项目或者低于规模标准的项目，不属于强制招标和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范围。

2.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国法秘财函〔2015〕736 号），“与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单独的装修、拆除、修缮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各地不得要求此类项目强制招标和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执行。

3. 国有企业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经营性项目，建设单位控股或者被控股的企业具备相应资质且能够提供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的，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试行建设单位直接发包给其控股或者被控股的企业。^[1]

4. 各地在执法监督过程中，应当严格区分“自愿招标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和“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特别是对社会资本投资采用招标方式的项目，应当审慎处理，避免适用法条错误和过度执法。

二、关于招投标交易程序

5. 国家和省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其他项目原则上按照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权限进入同级市县交易平台。项目跨区域交易的，监管职责不因交易平台转移而转移。

6. 《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关于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等条款中所称“日”可为日历日。截止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可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2]

7.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严格执行资质管理规定，按照完成工程所需的最低要求设置投标人资质条件。施工总承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条件中不得再另行设置总承包资质范围内的专业资质要求。同一招标项目有多项投标资质要求的，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具备类似业绩的，应设置合理的业绩数量和要求，设置的业绩条件不得超过该标段相关指标要求。

8. 提倡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并优先使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方式。使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方式的，资格预审文件

规定的合格申请人数量应当不少于 7 个，与最后一名合格申请人的资格预审评分分值相同的申请人，可纳入合格申请人范围。

9. 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工作以省内平台为主，省内专家无法满足评标要求的可跨省组织。

三、关于招投标监管程序

10. 湖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对《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作出修订，删除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及合同备案事项。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应当立即停止执行上述事项备案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上述事项对各行业主管部门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进行投诉的，各地应当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予以受理。对重点产业项目、“十大工程”项目、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多式联运集疏运项目、现代物流项目和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项目或者被投诉对象为“51020”现代产业体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重要节点和战略链接体系企业、受到中央和省表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除已有明确证据证明投诉事项属实外，投诉处理期间，招标人可继续招标投标活动。

12.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进行检举和控告。举报应提出具体违法事实、可供查证的线索或必要的证明材料。举报处理期间，招标人可继续招标投标活动。^[3]

备注：[1]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0 号）第九条。

[2]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第一条。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依法治理的意见》（浙政发〔2021〕5 号）第四条。

（此件不予公开）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2号

2022年3月1日

解决“招投标事项办理难”措施^{〔1〕}

（二）

一、关于招标

1. 达到招标规模标准可采取非招标方式的情形：对疫情防控、应急抢险等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或确认，项目单位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实施。
2. 缩短招标时间的情形：对简单小型项目、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等，可适当缩短招标时间。
3. 鼓励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发布招标计划公告的，除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外，还可以推送至

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步发布。

4. 积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模式，减少招标层级环节。

5. 工程建设项目已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取得批准，资金来源已落实，满足招标所需的技术条件，其他条件暂缺的，允许项目实施单位在提交自行承担招标失败等风险的书面承诺后，先行发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

二、关于投标

6. 取消建设工程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投标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事项。

7. 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投”。

8. 提倡招标人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招标并优先使用合格制资格审查方式，使用有限数量制资格审查方式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合格申请人数量应当不少于7个。

9. 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1%且最高不超过50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1.5%；加快实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鼓励招标人对信誉良好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

10. 推进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推进全省专家资源共享、数字证书互认。

11. 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投标企业只需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原件。

12. 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不需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北”等网站查询。

13. 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

三、关于评标

14. 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逐步提高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占比。

15. 推进“评定分离”改革,在房建市政领域逐步扩大“评定分离”改革地区和范围。

四、关于投诉

16. 充分运用网上投诉处理系统,不断完善系统功能,实现线上受理投诉、提交材料、反馈行政处罚决定。投诉案件经依法受理后,应尽快办结。

五、关于服务

17. 主动送政策上门,扩大政策知晓度,积极提供法规政策和操作流程业务指导、咨询服务,打通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推进“企业找政策”向“政策找企业”转变。

18. 积极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围绕减审批、减备案、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减时限以及降成本、降费用、降资金占用等

重点，加快服务标准化、清单化建设。

备注：[1]《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鄂公管委发〔2022〕1号）与解决“招投标事项办理难”相关措施

发：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处室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工作指引

〔2022〕3号

2022年3月10日

解决“招投标事项办理难”措施 (三)

一、推进市场主体库完善和应用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会同省交易(采购)中心在建成全省统一市场主体库,推进全省统一市场主体库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应用,实现市场主体信息“一地注册、全省通用”的基础上,加强市场主体库信息维护,引导各市场主体及时更新、完善资质信息、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奖励等信息,减少因信息未更新、信息不准确等产生不便与错误的概率。

二、推进电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

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不断优化升级交易系统功能,提高系统稳定性、完善辅助评标功能。重点解决评标时投标文件没

有章节目录索引，不方便检索查阅其中各部分内容；第二信封报价得分不能自动计算，人工计算量大容易出错；当专家填写的客观分不一致的时候，系统不能给出有效提示；评标报告上专家电子签章耗时较长；部分系统功能便捷性不够，有待进一步完善等问题。

三、深入推进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省交易（采购）中心优化省远程异地评标协调系统项目信息推送、评标机位管理、客场选择确定、评标专家抽取、电子签章等功能。修订完善《湖北省远程异地评标操作规程》。

四、规范评标（评审）结果公示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会同省交易（采购）中心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拟定评标结果信息公开的具体类别和范围，在全省推广执行。

五、设置现场服务咨询岗

全省各级交易（采购）中心落实“首问负责制”，设置服务咨询岗，公布业务咨询电话和办事指南，在评标过程中提供信用、业绩、资质等现场查询比对服务。

（此件不予公开）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4号

2022年3月2日

招标投标特殊情形清单

1. 《非招标方式情形清单》指：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可采取非招标方式的特殊情形（附件10项）。
2. 《缩短招标时间情形清单》指：达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规模标准，采用招标方式，可以适当缩短招标时间的特殊情形（附件3项）。

（此件不予公开）

招标投标特殊情形清单

一、非招标方式情形清单	
序号	具体情形
1	疫情防控需要的项目 ^[1]
2	抢险救灾项目 ^[2]
3	国有企业使用非财政性资金建设的经营性项目，建设单位控股或者被控股的企业具备相应资质且能够提供设计、施工、材料设备和咨询服务的，建设单位可以直接发包给其控股或者被控股的企业。 ^[3]
4	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项目 ^[2]
5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的项目 ^[2]
6	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项目 ^[4]
7	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 ^[4]
8	停建或者缓建后恢复建设的建设工程，且承包人未发生变更的 ^[5]
9	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的项目 ^[4]
10	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的项目 ^[4]
<p>备注：</p> <p>[1] 《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鄂公管委发〔2022〕1号）</p> <p>[2] 《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p> <p>[3] 《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20号）</p> <p>[4] 《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九条</p> <p>[5]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p>	

二、缩短招标时间情形清单

序号	具体情形
1	简单小型项目 ^[1]
2	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 ^[1]
3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 ^[1]
备注： [1] 《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鄂公管委发〔2022〕1号）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5号

2022年3月7日

串通投标情形清单及处理

一、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情形

除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明确规定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电子招标投标过程中，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个人或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注册人员为其投标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 经分析比对,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情形。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签章、法人签字的文件材料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5.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二、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情形

除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明确规定情形外,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结合相关事实证据,视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 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 项目已进场施工，为完善手续，谋求特定施工单位中标，组织招标程序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以许诺中标为条件，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与投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索取费用或财物的，属于《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六）项“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串通投标处理

1.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查处各类串通投标情形，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投标企业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6号

2022年3月11日

招标投标投诉、举报快办快结情形清单

一、需要快办快结保障的企业、项目

对涉及以下企业、项目的招标投标投诉、举报，优先办理、快办快结。

1.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1号）所列给予激励的“51020”企业、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守信企业等；

2.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鄂公管委发

〔2022〕2号)给予容错的“51020”现代产业体系的各类市场主体、龙头民营实体企业、中小微企业、科技型 and 绿色环保低碳型企业，以及受到中央和省表彰、疫情防控贡献突出、诚信好社会评价好的各类市场主体和单位等；

3.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区域协同发展措施>的通知》(鄂公管文〔2022〕13号)所列给予支持的综合交通枢纽项目、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项目、现代物流体系项目和十大重点农业产业链项目；

4.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工作指引〔2022〕1号》所列的重大产业项目、“十大工程”项目；

5. 《公共资源交易正向激励清单》中的企业(项目)。

二、需要快办快结的情形

1. 对“十大工程”招投标项目投诉已决定受理的；

2. 投诉事项不属于违法问题的，能通过沟通协商进行诉前调解的；

3. 投诉事项不对评标结果产生影响，招标人可继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的；

4. 投诉事项相对单一，事实、证据充分，且通过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便能尽快作出处理的。

(此件不予公开)

发：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处室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7号

2022年3月11日

招标投标投诉特殊情形清单

一、不予受理的情形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
4. 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5. 超过投诉时效的；
6.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证据的；

7. 投诉事项没有先提出异议的；
8. 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9. 投诉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诉人不能提供合法信息来源和有效证据的；
10. 按自动撤回投诉或视为恶意投诉的情形；
11. “标贩子”或者其代言人发起的投诉；
12.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二、按自动撤回投诉处理的情形

1. 投诉受理后 3 日内无法按投诉书中所提供的联系方式与投诉人取得联系的；
2. 投诉人法定代表人或参与项目投标的授权委托人拒绝配合调查的；
3. 投诉人故意推辞或延误时限不配合调查的。

（此件不予公开）

发：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处室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8号

2022年3月11日

招标投标举报特殊情形清单

一、不予受理的情形

1. 举报事项依法已经、正在、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投诉等途径解决的；
2. 举报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受理，举报人在受理或办理规定期限内就相同事项再次举报的；
3. 举报事项仅列出违法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4. 举报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举报人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
5. 对被列为失信人被执行人、“黑名单”等惩戒对象提交举

报件的；

6. 视为恶意举报情形的；
7. “标贩子”或者其代言人提交个人举报的；
8. 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

二、对举报事项不再进行调查处理的情形

1. 属于本情形清单不予受理的情形；
2. 举报人以虚假身份或冒用他人名义进行举报且不配合调查核实的；
3. 匿名举报且未提供联系电话、地址或者无法联系、无法调查核实的；
4. 对举报调查处理意见不服，提出复查，且有监督权部门（机构）已经、正在、应当复查的；
5. 对已调查过的举报事项多头举报的；
6. 举报处理已终结的。

（此件不予公开）

发：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处室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9号

2022年3月11日

招标投标恶意投诉、恶意举报处理情形清单

一、视为恶意投诉的情形

1.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投诉材料、非法渠道取得证据材料的；
2. 向网络、报刊等媒体提供失实信息，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的；
3.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投诉。

二、视为恶意举报的情形

1. 举报经查失实，仍缠诉或者滥发举报的；
2. 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提供虚假举报材料、非法渠道取得证据材料的；
3. 向网络、报刊等媒体制作、提供、复制失实信息、散布

谣言或者诽谤的，或利用移动通讯终端散发失实信息、谣言或者诽谤的；

4.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举报的；

5. 以谋取、索取不正当利益或者干扰招标投标活动或者以满足个人不正当目的为动机，通过不当行为进行举报的；

6. 对监管部门已给予处理结论的相同问题，经过解释说明、劝导教育后，仍重复举报、越级举报，严重影响招标投标秩序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7. 组织或者参与围标、串标等方式谋取中标未成功，为干扰招标投标活动而进行举报的；

8. 同一举报人累计三次以上（含三次）不实举报的；

9. 向多部门滥发不实举报的。

三、对恶意投诉、恶意举报的处理

1. 属于恶意投诉、恶意举报的，不予受理；

2. 行政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可以将恶意投诉、恶意举报行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全省本系统内进行通告；

3. 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的多个匿名举报，行政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只调查一次、不再重复调查；

4. 相关市场主体和自然人发起恶意投诉、恶意举报，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此件不予公开）

发：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处室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10号

2022年3月11日

“标贩子”行为处理情形清单

一、“标贩子”行为情形

所谓“标贩子”，就是对招标项目通过利益输送、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方式，操纵项目中标人的策划、组织和实施人员，并以此作为牟利手段。

存在下列行为情形之一的人员，可视为“标贩子”：

1. 通过利益交换，组织2个（含2个）以上投标人参加投标的；
2. 借用他人资质以他人名义投标、中标，累计3次以上的；
3. 中标后中标人不组织施工，而是通过转包、转卖方式交

由他方实施并收取费用的；

4. 组织或者指挥、怂恿、哄骗、强迫、胁迫他人进行或者参与围标、串标、买标卖标等活动，以操纵中标、搞利益输送的。

二、对“标贩子”的处理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标贩子”线索，应当如实记载在评标报告中，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书面报告；

2. 行政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对于“标贩子”或者“标贩子”代言人提起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3. 行政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对于“标贩子”或者“标贩子”代言人或者“标贩子”通过快递跑腿等提交的举报，不予受理；

4. 行政监管部门或综合监管机构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查处、严厉打击“标贩子”的各种围标、串标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

（此件不予公开）

发：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各处室

抄送：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11号

2022年3月15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事项清单（2022年版）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措施	备注
1	减审批	制定《非招标方式的情形清单》，对疫情防控、应急抢险等项目，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同意或确认，项目单位可采取非招标方式实施。	
2	减备案	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项目，取消下列备案事项： 1. 资格预审文件（公告）、招标文件（公告）备案 2. 澄清、说明及变更文件（公告）备案 3. 资格预审情况报告备案 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备案 5. 评标结果报告备案 6. 招投标文件书面报告备案 7. 合同备案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措施	备注
3	减环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工程建设项目采用“全过程咨询”和“工程总承包”模式，减少招标层级环节。 2. 推行“容缺受理”。 	
4	减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政府相关官网可以查询的资质信息，投标企业只需提供资质证书影印件或扫描件，招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得要求投标企业提供原件。 2. 投标人对自身是否存在严重违法、行贿犯罪等失信情况实行承诺制，不需提交证明材料，由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信用湖北”等网站查询。 	
5	减跑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2. 推进全省专家资源共享、数字证书互认。 3. 实现线上受理投诉、提交材料、反馈行政处罚决定。 	
6	减时限	制定《招标投标特殊情形清单》，对简单小型项目、采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等，可适当缩短招标时间。	
7	降成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进政府投资项目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 2. 鼓励招标人发布未来一定时期内的招标计划公告，发布招标计划公告的，除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布外，还可以推送至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同步发布。 	
8	降费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用电子营业执照，实现“一网通投”。 2. 全面取消省内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服务费。 	

序号	服务事项	服务措施		备注
9	降资金占用	1. 减少工程建设领域涉企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1%且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1.5%。 2. 加快实施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和担保公司保函并行的工程担保制度。		
10	增服务	普法宣传	1. 在局门户网站及时发布省公共资源交易管委会和我局制定的相关政策法规制度，供市场主体查询。 2. 印制宣传资料并在局办公场所向市场主体免费发放。 3. 就局制定的政策法规接受市场主体咨询。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交易平台共同制定各类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在局门户网站提供文本免费下载，供市场主体参考使用。	
		开展正向激励	1. 实施正向激励清单。 2. 充分发挥信用报告作用，推动信用报告结果异地互认。	
		实施柔性执法	1. 实施信用修复指南。 2. 实施公共资源交易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指引。 3. 实施公共资源交易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工作指南。	
		提供信息服务	推进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应用，实现市场主体各类证明材料、信用信息更新情况联动，跨部门便捷查询自动调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12号

2022年3月15日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正向激励工作指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工作部署，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加强对守信企业、重点项目的正向激励，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实施更加精准有效的差异化监管和服务，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会同相关行业部门制定和发布《公共资源交易正向激励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第一批清单见附件），清单动态调整。

第三条 相关行业部门可对照清单筛选本行业领域的企业、

项目。纳入清单的企业、项目，作为市场主体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竞争择优的重要参考，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监管机构、行政监管部门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和服务中予以优先保障或减免检查等正面激励措施。

第四条 行业部门在筛选时不限企业所在地、不限所有制形式，将通过筛选的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所在地等）、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名称、项目所在地等）以及清单类型等信息共享至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服务系统”）。

第五条 正向激励的实施，按照有依据、按程序报批或集体决策的方式进行。

第六条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发起方可以通过招标文件等交易文件审慎约定，在资格审查、评标、评审办法中设置不超过总分值 3% 的信用激励加分。

第七条 在采取“评定分离”的招标项目中，招标人在定标环节增加信用因素，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纳入清单的企业；依法可直接发包的交易项目，优先发包纳入清单的企业。

第八条 纳入清单的企业开展法定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项目招标活动的，或纳入清单的项目属于法定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招标项目的，可自行确定招标所需的合理时间。

第九条 在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鼓

励项目发起方对纳入清单的企业免收投标保证金，允许其以信用承诺、信用报告替代。

第十条 支持纳入清单的企业通过“信易贷”、“政采贷”等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享受融资便利和优惠，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需向融资平台共享企业交易信息。

第十一条 纳入清单的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优先调配服务资源，最大限度保障项目交易需求，保障各交易环节无等待、无排队。

第十二条 纳入清单的企业和项目优先享受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绿色通道”、“容缺受理”等服务。

第十三条 纳入清单的企业和项目优先试行我省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探索试点、特殊情形等政策。

第十四条 纳入清单的项目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可比照享受国内先进省（区、市）人民政府或其工作部门出台的改革措施。

第十五条 降低对纳入清单的企业和项目抽查检查频次，对纳入清单的项目审慎采取暂停交易等调查及监管措施。

第十六条 对纳入清单的企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政策制定中，优先邀请纳入清单

的企业座谈、咨询，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法规、政策和标准制定工作。

第十八条 企业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受到行政处罚，纠正违法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后提交信用修复申请的，除国家规定不予修复情形外，原处罚机关 2 个工作日完成申请审核，对符合条件的 100%修复。

第十九条 交易活动项目发起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正面激励的，应在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等中载明具体办法。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可列入清单，已纳入的，行业部门应当及时将其移出：

（一）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处理）且正在处罚期或公告期的；

（二）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

（三）不再符合《清单》情形的；

（四）其他应当移出的情形。

（此件不予公开）

附件

《公共资源交易正向激励清单》

序号	激励类型	行业部门
1	“51020”现代产业体系企业	省发改委
2	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企业	省经信厅
3	龙头民营实体企业	省工商联
4	中小微企业	省经信厅
5	高新技术企业	省科技厅
6	环境信用红名单企业	省生态环境厅
7	湖北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重点企业	省发改委
8	受到省级工作部门以上表彰奖励的企业	省直相关单位
9	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贡献突出的企业	省直相关单位
10	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优级的企业	省发改委
11	综合交通枢纽项目	省交通厅
12	多式联运集疏运体系项目	省交通厅
13	现代物流体系项目	省发改委
14	湖北省服务业“五个一百工程”重点项目	省发改委
15	重大产业项目	省发改委
16	“十大工程”项目	省发改委

1. 企业信息（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企业所在地等）、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实施主体名称、项目所在地等）以及清单类型，由相应行业部门共享至电子服务系统；
 2.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处理）且正在处罚期或公告期的；列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的，不纳入清单。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工作指引

〔2022〕13号

2022年3月17日

公共资源交易包容审慎监管工作指引

一、目的：为进一步优化我省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助力湖北疫后经济重振和企业的发展，让市场主体活下来、留下来、发展好。

二、理念：宽严相济、法理相融，让行政执法既有力度又有温度，实现执法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三、方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

四、对象：

1.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持续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措施>的通知》（鄂公管委发

〔2022〕1号)所列的“51020”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参加疫情防控和抢险救灾等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守信企业;

2.《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二批)>的通知》(鄂公管委发〔2022〕2号)所列的市场主体;

3.《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区域协同发展措施>的通知》(鄂公管文〔2022〕13号)所列现代产业体系、重要节点和战略链接体系、重点产业工程、重点产业链市场主体;

4.《公共资源交易正向激励清单》所列企业(项目)。

突出以上四类及《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容错清单》(第一批)中所列容错情形的实体企业,遵从“慎处罚、慎量化记分、慎公告”的原则。

五、不予行政处罚情形:

1.依法“可以处罚款”的违法行为,行政相对人属于包容审慎监管对象且属于《容错清单》范围的,对于该行政相对人的轻微违法行为,经教育和整改后,其违法行为得到了纠正且未造成恶劣影响、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对于市场主体没有主观过错的违法行为,要准确考量其主观动机,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3.对于违法市场主体有事实和情节认定为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的,要准确把握违法危害后果与法律惩戒的尺度,实行“轻微首违免于行政处罚”。

4. 设置“纠错期”整改。对苗头性、倾向性交易行为问题，主动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给予“纠错期”，责令其在“纠错期”内限期自行纠错并整改；在“纠错期”内纠正问题错误和完成整改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免于行政处罚。

5. 对行政相对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免于行政处罚”决定的，不对外公告、不进行违法违规为量化记分。

六、实行处罚前告知性沟通工作机制：对违法市场主体（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前，与其沟通核查的违法事实和问题错误情况。对违法行为和问题错误的认识到位，纠错整改到位，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不予行政处罚。

七、实行处罚前综合研判工作机制：在执法过程中，可在立案、申辩、听证等环节中，听取违法市场主体（企业）自行整改、纠错、追责以及社会贡献、获得表彰等情况。在做出执法决定或者行政处理前，坚持实事求是地考虑违法行为发生的历史背景、违法动机、造成危害、处罚后影响评估等因素，并结合不同时期法律政策的变化，进行综合研判，遵循“法不溯及既往”“从旧兼从轻”原则，审慎执法。

八、实行处罚前影响评估工作机制：对违法市场主体（企业）作出行政处罚前，开展处罚后影响评估。评估内容包含生产经营、员工就业、产业链配套、上下游产业影响等。根据评估结果，审慎采取较大数额罚款、市场禁入、从业限制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九、实行处罚后效果评估工作机制：包容审慎监管下的“不

予处罚” “免于处罚”并非“一免了之”。应当通过普法宣传，增强企业守法意识，帮助企业建章立制，预防类似问题发生。制定实施容错成效评估办法，建立评估机制，评估免罚效果。对虚假纠错整改、虚假守法承诺、屡教不改、一犯再犯的市场主体实行严厉惩处。

十、规范执法：巡视、审计发现招投标问题的整改责任主体是被巡视、被审计单位，综合监管机构在法定职责范围内指导整改并督查督办。问题整改经核查符合整改要求的，综合监管机构可提出“完成整改”建议，按要求向纪检机关报告；不符合整改要求的，督促其继续整改直至符合要求。综合监管机构在督查督办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标贩子”等线索转行政执法的，按照执法程序立案后实施行政处罚、严厉打击。发现的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的，移送公安机关；发现领导干部个人腐败问题线索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此件不予公开）

发：各市、州、县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管委会成员单位，
省纪委监委驻省发改委纪检监察组
